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独立性审查，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、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3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，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

4、目前为止，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，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、批评与谴责。

为此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遵守了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

钱进 李鹏峰 孟枫平 章剑平

2024年4月13日